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长岗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810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三、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810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6249 公顷（林地 1.573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12 公顷）、建设用地 0.185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林地	1.5737	18.5500	29.1921	13.2500	20.8515	50.043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12	39.9000	2.0429	28.5000	1.4592	3.5021
建设用地	0.1857	55.5000	10.3064	0	0	10.3064
汇总	1.8106	63.8521(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

行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 73.120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356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811 公顷）计提留用地，其中有 0.1172 公顷已在增城市 2003 年度第十六批次长岗村 18.3267 公顷地块（穗国土批字〔2004〕5 号）中落实，剩余 0.0639 公顷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 0.5199 公顷地块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永宁街岗丰村经济联合社、赵屋、大埔、李屋、中邹、下邹、洪元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2.467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二、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467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864 公顷（耕地 0.1967 公顷、林地 0.24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54 公顷）、建设用地 1.981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 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 元）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1967	55.5000	10.9169	33.3000	6.5501	17.4670
林地		0.2443	18.5500	4.5318	13.2500	3.2370	7.7688
其他农用地（不		0.0454	39.9000	1.8115	28.5000	1.2939	3.1054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1.9812	55.5000	109.9566	0	0	109.9566
汇总	2.4676	138.2978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 21.888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9.154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经济联合社、赵屋经济合作社、大埔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中邹经济合作社、下邹经济合作社、洪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2468 公顷）计提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 0.5199 公顷地块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岗丰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0.207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207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2381 公顷（耕地 2.9154 公顷、园地 0.0031 公顷、林地 1.7195 公顷、养殖水面 1.874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253 公顷）、建设用地 2.9663 公顷、未利用地 0.003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浇地	2.9154	55.5000	161.8047	33.3000	97.0828	258.8875
园地		0.0031	39.9000	0.1237	28.5000	0.0884	0.2121
林地		1.7195	18.5500	31.8967	13.2500	22.7834	54.6801
养殖水面		1.8748	66.0000	123.7368	27.5000	51.5570	175.293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7253	39.9000	28.9395	28.5000	20.6711	49.6106
建设用地	2.9663	55.5000	164.6297	0	0	164.6297
未利用地	0.0030	27.7500	0.0833	0	0	0.0833
汇总	10.2074	703.3971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 325.714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3.618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1.0207 公顷）计提留用地，其中有 0.8179 公顷已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十六批次 36.8423 公顷地块（粤国土资（建）字〔2016〕505 号）中落实，剩余 0.2028 公顷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 0.5199 公顷地块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南安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5.179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5.179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2881 公顷（耕地 4.3100 公顷、园地 2.2793 公顷、林地 2.5262 公顷、养殖水面 1.1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3.0652 公顷），建设用地 1.891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4.3100	55.5000	239.2050	33.3000	143.5230	382.7280
园地		2.2793	39.9000	90.9441	28.5000	64.9601	155.9042
林地		2.5262	18.5500	46.8610	13.2500	33.4722	80.3332
养殖水面		1.1074	66.0000	73.0884	27.5000	30.4535	103.541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0652	39.9000	122.3015	28.5000	87.3582	209.6597
建设用地	1.8916	55.5000	104.9838	0	0	104.9838
汇总	15.1797	1037.1508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 597.963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5.125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1.5180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8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293.3360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7月25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新墩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530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530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5309 公顷（耕地 0.1726 公顷、园地 0.8350 公顷、林地 0.256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66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1726	55.5000	9.5793	33.3000	5.7476	15.3269
园地		0.8350	39.9000	33.3165	28.5000	23.7975	57.1140
林地		0.2564	18.5500	4.7562	13.2500	3.3973	8.15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0.2669	39.9000	10.6493	28.5000	7.6067	18.2560

面)						
汇总	1.5309	98.8504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 68.889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经济联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0.1531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85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30.4412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7月25日

